**桃園市壽山巖觀音寺280週年五朝福醮系列活動—**

**「卡拉OK閩南語歌唱比賽」實施計畫**

1. 計畫依據
2. 依據財團法人桃園市壽山巖觀音寺桃壽總字第1120000011號函280年五朝福醮慶典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。
3. 依據桃教終字第1120023227號函辦理。
4. 實施目的

(一)提倡音樂人生，擴展音樂領域，創造和諧社會增進民眾生活藝術化。

(二)藉由歌唱比賽鼓勵正當休閒活動，提供展現歌藝平台，增進音樂美學

素養，營造美感生活。

1. 辦理單位
2. 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龜山區公所
3. 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桃園市壽山巖觀音寺。
4. 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小
5. 比賽日期/地點
6. 初賽：112年9月9日(星期六)9：00~17：00/新路國小多功能教室
7. 決賽：112年9月17日(星期日)14：00~18：00/壽山巖觀音寺3樓會議室
8. 參加對象及人數

凡*設籍於桃園區、龜山區、八德區、鶯歌*區不分男女老少均可報名參加，分為**長青組（滿55歲以上）**、**社會組（滿18至55歲之間）、青少年組（18歲以下），每組最多40人，以報名先後順序為主，額滿為止**（*曾參加過電視歌唱比賽得獎者，請勿報名）*

1. 報名時間及方式

**自8/21日(星期一)起至8/25 (星期五)止，每天09：00~15：30**受理報名，

至額滿為止。請填妥報名表（新路國小網頁首頁下載或至警衛室領取）並攜帶身分證至新路國小報名（桃園市龜山區永和街12號）並繳交保證參賽金每人**1000元**(初賽比賽完畢當場全額退回)。

1. 賽程公布
2. 初賽：比賽序號及比賽報到時間，將於**9/1日起公告於新路國小前後校**

**門公佈欄、網頁**，或於上班時間電話詢問(3203890-310，新路國小

學務處）。

1. 決賽：決賽名單、比賽序號及比賽報到時間，將於9月11日起公告告於

新路國小前後校門公佈欄、網頁。

1. 比賽組別
2. 長青組:民國57年7月31日前出生者(滿55歲以上)
3. 社會組:民國57年8月1日至民國94年7月31日出生者(滿18至55歲之間)
4. 青少年組:民國94年8月1日以後出生者(18歲以下)
5. 比賽規則
6. 由主辦單位提供**弘音電腦伴唱機**為主，曲目(青少年組20首、社會組及長

青組共40首)公告於新路國小網頁及前、後校門口公布欄;壽山嚴觀音寺

網頁)。

1. 1.初賽：唱歌時間約1~2分鐘，以按鈴聲為準，鈴響請立即停止。

2.決賽：需唱完全曲。

3.初、決賽歌曲不可相同（限指定曲目內的台語歌曲）。

1. 已完成報名手續者，其比賽曲目一律不得變更。
2. 比賽評審由本主辦單位聘請3位專家擔任，比賽之結果應服從評審之評定，不得異議。
3. 初賽各組錄取前10名參加決賽。
4. 比賽依序進行（依賽程公佈為準），請參賽者於比賽前半小時至比賽地點辦理報到。
5. 比賽開始時唱名三次未上台演唱者，以棄權論。
6. 獎勵
7. 第一名：獎金壹萬貳仟元暨獎盃
8. 第二名：獎金壹萬元暨獎盃
9. 第三名：獎金捌仟元暨獎盃
10. 第四名：獎金陸仟元暨獎盃
11. 第五、六名：獎金肆仟元暨獎盃
12. 第七、八、九、十名：獎金貳仟元暨獎盃
13. 得獎者於賽後當日壽山巖觀音寺現場頒獎，未領獎者將個別通知至新路國小學務處領取。
14. 評分標準
15. 歌唱技巧80%(包含音色.音質.音準.節奏.韻氣.咬字.詮釋)
16. 儀態20%(包含台風、服裝、道具等）
17. 經費概算：如附件(經費概算表)
18. 附則：本計畫經委員通過後實施，各分項工作則依委員會決議經費規劃

子計畫辦理。